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屆滿

本公告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明華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可能收購明華國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製藥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明華國際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屆滿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賓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